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1]6-1号

经研究,对《威海广瀚电机有限公司注塑生产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拟建项目属扩建,总投资200万元,拟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泰路35号该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建筑面积140m<sup>2</sup>,利用LCP塑胶原料(液晶聚合物)经烘干、熔融、合模保压、冷却、脱模、检验等工序,年生产手机、电视连接器24000万个/年。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放体系;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强化废气治理措施。对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烘干、熔融、合模保压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高效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移动脱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集、处理处置工作。对下脚料、不合格品粉碎、熔融压出、切粒后回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完善排污登记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 分别控制在 0.042t/a、0.003/a、0.009t/a 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

经办人：苗成梅



2021年6月1日